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 一、經114年12月2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3條第3項	發展遲兒童權益維	處理相關申訴案件；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早療服務品質監督工作；參與早療相關委員會，建立與公部門的對話管道；進行相關修法工作等。	90,000	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早療委員會等早療相關會議。	
第3條第6、7項	嬰幼兒教育與嬰幼	針對偏鄉家庭育兒資源缺乏之區域，透過外展工作模式，將玩具借用服務及親子活動帶入偏鄉社區。 讓家長認識適齡玩具及活動對孩子的影響，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增加育兒資源，並宣導兒童發展觀念。藉由網路露出及其便利性除了清楚標示玩具本身啟發能力與玩法，讓家長更瞭解孩子成長過程中需要些什麼。	1,200,000	1. 玩具車：提供育有6歲以下幼兒之家庭；預計服務25場次，預計玩具借出服務共375人次。	
第3條第1、2、6項	家長親職教育、親	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進行服務，針對家庭需求提供各種方面之協助，包含親職技能提昇、兒童發展、家長的情緒支持等等。	75,000	1. 預計辦理親子、兒童或手足主題活動5場次，預計服務40人次。 2. 預計提供4位家長，醫師及專業人員之諮詢服務。 3. 藉由活動、課程及遊戲操作提昇親子、手足關係，增加親職知能及技能。	
第3條第1、7項	促進有關發展遲緩	建構社區早療資源網絡、提供個案(兒童及其家庭)專業及支持性服務為目標架構服務網絡。	8,412,500	1. 個案管理服務：預計490人/年。 2. 直接療育、專業諮詢及到宅專業諮詢服務：預計200人次/年。 3. 駐點發展諮詢服務：預計150人次/年。 4. 親職講座及家長支持團體：50人次/。 5. 親子活動課程：100人次/年。 6. 家長聯誼活動：30人次/年。	
第3條第6、7項	促進有關發展遲緩	繼續提供諮詢及個別服務，定期評估並安排適當的服務及轉介安置。個別訓練課程強調以「遊戲介入」方式誘發及提升幼兒認知、語言、人際關係幼兒發展。	1,164,000	1. 預計整年度提供14名個案、560人次療育服務。 2. 10人次諮詢服務。	
第3條第2項	專業人員培訓-早	為強化國內早期療育臨床專業，使其更符合發展遲緩兒童的需求，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員分享，辦理1-2日課程。	1,500,000	1. 丹佛早療模式 (Early Start Denver Model, ESDM) 進階工作坊2梯次預計招收10人。 2. STAT工作坊為一種自閉症篩檢工具，預計招募20人；5人認證。 3. IMPACT服務模式為主題開設初階工作坊1場次，預計招收80人。進階工作坊1場次預計招收10人。後續認證作業，輔導2名專業人員取得認證。 4. 增進早療專業人員對於ESDM服務模式及STAT篩檢工具之認識，更有效協助孩子選擇其適合之療育模式以及提供不同種篩檢工具做選擇。	

第3條第4項	專業人員補助計畫	為了促進專業人員 願意至資源不足地區服務及鼓勵不以營利為目的願意投身於早療的專業人員們，將每年撥付部份研習剩餘經費作為補助專業人員相關費用。	25,000	補助3名專業人員相關費用。
第3條第1、7項	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建立無地理限制、低成本、更為便利性及時性的網路平台服務，提供0~6歲兒童之家長48小時的問題回覆、提供便利性線上小豆苗玩具圖書館預約借用服務。	200,000	1. Q&A問答增40則/年。 2. 網站點擊數：15,000人次/年。 3. 線上小豆苗玩具圖書館：借用達100人次。
第3條第1、5、7項	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為鼓勵民眾更重視兒童健康發展與早期療育重要性，藉由出版早期療育相關書籍、宣導影片及活動的推廣，呼籲社會大眾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的重視。「我的優勢第一」是一種優勢取向的身心障礙評估與介入方法，且是低成本的創新兒童服務策略。依據執行科學的步驟，規畫如何在臺全台幼兒園和小學現場精準的實施「我的優勢第一」。相關議題推動、倡議之行動。	200,000	1. 持續於台灣各縣市推廣兒童優勢取向概念。 2. 推廣線上「製作我的優勢卡」系統，並提供30人次/年使用系統。
第11條第0項	董監事會議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36,000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一年二次）。
第3條第5項	出版會訊季刊	一年出版二期，每期發行兩千五百本，發行對象包含家長、直轄縣市社政、衛生、教育單位、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員。	45,000	一年出版二期，每期發行2000~2500本，發行對象包含家長、直轄縣市社政、衛生、教育單位、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員。
第0條第0項	行政管理	房租、文具用品、郵電費、水電費、公關費、雜支、修繕費及大樓管理費等後勤行政費用。	465,000	基金會會務順利運作。
第3條第7項	募款費用	針對原年度規劃之服務，進行不足費用之募款活動。	15,000	預計刊登Facebook及Google關鍵字廣告；期待募得1,005,500元，募得款項已全數用於上述業務計畫內。
		合計	13,427,5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 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